出访地资料信息（韩国）

签证需知　　**出访地信息**

签证需知

大韩民国（首尔）
（REPUBLIC OF KOREA）

一、根据中、韩两国政府协定，自2014年12月25日起，持外交、公务护照在韩国入境、出境或者过境，免办签证，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。如需在韩国境内逗留逾30日，应当依照韩国的有关法律和规定办理居留手续。
二、持公务普通护照者须申办签证，所需时间：固定4个工作日（如材料不齐领馆将退回，待补齐后重新计算工作日）。
三、韩国短期商务需提供材料：
1、一表一照（表格5页，可至外办网站下载，除1.1要求填英文姓名外，其余中文填写，一张彩色半年近照）。
2、邀请函原件。
3、邀请单位的近3个月内的事业者登记证明（사업자등록증명）复印件（相当于我国的机构代码证，所有类型的韩方单位都须提供；如非韩方机构邀请，且无韩国事业者登记证明，须提供特别说明）。
4、如邀请方是企业，还需提供该企业最近6个月的纳税事实证明（납부내역증명/Certificate of Tax Payment）。
5、--邀请公司与被邀请公司间的关系认证材料；

--采购合同、事业促进意向书或合同；

--交易实绩凭证:进出口报关单、信用证复印件、进出口实绩确认书。
【以上材料择一提供】
6、参加友谊赛、各种活动或会议，提需提供活动或友谊赛，会议等相关认证材料或介绍材料。
7、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机构代码复印件（A4纸，下同）。
8、派遣单位的出差和在职证明（单位信笺纸中文打印，可参照护照签证处提供的出差证明样式，另需注明出访人的入职时间和任职职位）。
9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持非上海领区颁发的身份证的出访人员，另须提供暂住证复印件）。
10、护照复印件。
注：送签材料请按上述序号依次排放整理，如为记者出访，另须提供记者证复印件一份。
四、凡在韩停留90天以上者，须提供法务部“签证发给认定书”的签证批准号码。
五、停留期超过90天的签证申请人，须提供指定医院的肺结核检测证明：
1、上海国际旅行卫生医疗保健门诊部：金浜路15号（021-62688851）
2、上海市闸北区中心医院：中华新路619号（021-36356610）
3、上海韩镜医疗美容医院：伊犁南路111号3楼（021-51160088）
4、上海怡东门诊部：淮海中路1325号爱美高大厦304-309室（021-64730055）
5、上海快验保门诊部：浦东南路256号华厦银行大厦1楼102（021-58878260）
六、领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。
七、一般发给三个月有效、停留期不等的一次入境签证。
八、持日本、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有效签证及联程机票前往韩国观光旅游，可免办签证，在韩国境内转机可停留15天。因公出访团组必须办理入境签证。
九、持有欧洲30个国家中任何一个国家的签证（包括永久居留证）和联程机票，并途经韩国前往欧洲30国，或从欧洲30国出发途经韩国回国，可免办入境签证在韩观光逗留30日，因公出访团组必须办理入境签证。欧洲30国为：希腊、荷兰、挪威、德国、拉脱维亚、罗马尼亚、卢森堡、立陶宛、

列支敦士登、马耳他、比利时、瑞典、瑞士、西班牙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冰岛、爱尔兰、爱沙尼亚、英国、奥地利、意大利、捷克、塞浦路斯、葡萄牙、波兰、法国、芬兰、匈牙利、丹麦。

十、持海员证人员申请签证时，要提供申请人的因私护照及海员证。韩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不再在海员证上签发签证。入境韩国时请同时携带海员证及因私护照。
十一、因私护照申请签证，必须由持因公护照人员作团组团长。
十二、申请韩国多次往返商务签证条件及所需材料：
1、申请对象：累计C-2商务签证出境五次及以上且于现单位工作满两年者。
2、所需时间：4个工作日以上。
3、所需材料：
A:一表（表格可至http://chn-shanghai.mofa.go.kr网站直接下载），一照（2寸彩照）。
B:出访人员简历。
C:派遣单位的近3个月内的事业者登记证明复印件或机构代码复印件。
D:派遣公司近一年内累计满五万美金，目的地为韩国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。
E：派遣公司近半年的税单复印件（无须纳税的企业请提供税务局证明原件）。
F:出访人员在职证明公证书原件（公司法人提供法人公证书）。
G:派遣公司出差证明（单位信笺纸中文打印，可参照护照签证处提供的出差证明样式）。
H:出访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。
I:出访人员护照复印件。
J:领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。
K:一般发给一年有效每次入境允许停留30天的入境签证。

关 闭